

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-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已充分考虑到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、日常经营需要及未来资金投入的需求等因素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8,443,944.34 元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未实现盈利，充分考虑到公司所处行业对资金需求较大，公司 2023 年度将大力拓展业务和提升研发能力，对经营资金周转的需求加大等因素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

公司 2022 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、产品研发及业务拓展等相关资金需求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

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1.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该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；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、现金流状态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兼顾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1.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.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